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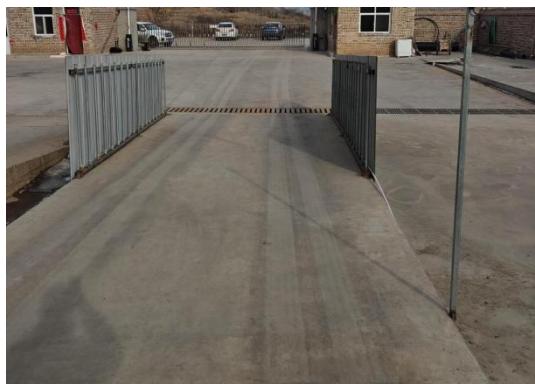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现场附图：



洗车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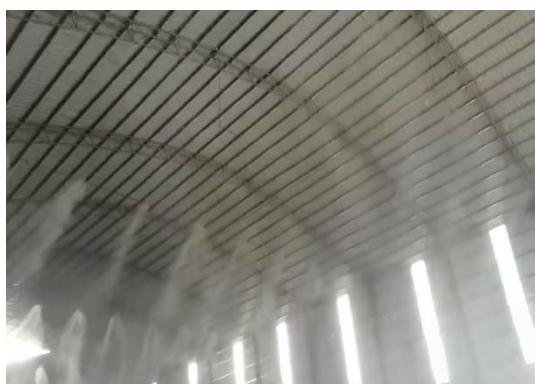
沉淀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危废暂存间



喷雾降尘装置



洒水车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内王村北 70m 处						
主要产品名称	储煤						
设计生产能力	运销原煤 3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运销原煤 30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7	开工建设时间		2024.9			
调试时间	2025.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实际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31	比例(%)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3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9年1月1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1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7

（2）2024年9月5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关于“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上环审函[2024]9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b>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b>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项目	环评标准		现行标准												
				执行标准及依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及依据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1996) 表 2	1.0 mg/m <sup>3</sup>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1.0 mg/m <sup>3</sup>											
			SO <sub>2</sub>	--	--		0.4 mg/m <sup>3</sup>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设 1 座 2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1、2 类标准，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1-2。																	
	<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能区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 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 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tr> </tbody> </table>							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单位	1 类	55	45	dB (A)	2 类	60	50
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单位															
1 类	55	45	dB (A)															
2 类	60	50	dB (A)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等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与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内王村北 70m 处。本项目年储煤能力为 30 万吨。占地面积 2.096 公顷，建设 14527m<sup>2</sup>封闭式煤仓、办公楼及生活区 3000 平方米、硬化地面及道路 18000 平方米。项目设计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67%。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69%。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3°04'36.448"，北纬：35°57'05.993"。本项目储煤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地泵位于煤棚东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次验收内容为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2024 年 7 月由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4 年 9 月 5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关于“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上环审函[2024]9 号）。

3、2024 年 11 月 0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证号为：911404215973545488001Z。有效期限 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环保处罚情况:**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过行政处罚。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内王村北 70m 处，总占地面积为 2.096 公顷。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评要求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储煤区	煤棚内总占地面积 15000 m <sup>2</sup> , 彩钢结构, 高度 13~21m 不等, 平均高度 18m。储煤棚由水泥墙分割成 8 个区域, 卸煤顺序为 8#区→7#区→6#区→5#区→4#区→3#区→2#区→1#区, 装煤顺序为 1#区→2#区→3#区→4#区→5#区→6#区→7#区→8#区。	煤棚内总占地面积 14527 m <sup>2</sup> , 彩钢结构, 高度 13~21m 不等, 平均高度 18m。储煤棚由水泥墙分割成 8 个区域, 卸煤顺序为 8#区→7#区→6#区→5#区→4#区→3#区→2#区→1#区, 装煤顺序为 1#区→2#区→3#区→4#区→5#区→6#区→7#区→8#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储煤区西侧, 占地面积 3000 m <sup>2</sup> , 共三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	场外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由社会车辆解决。	与环评一致
	原煤运输道路	原煤由 Y007 乡道——原有农村道路——厂区, 原有农村道路现状为土路, 拟对其进行硬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山西长治羊头岭红旗煤业有限公司处理回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自备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 储煤棚不供暖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储煤区	全封闭储煤棚, 出入口使用自动感应的卷闸门, 棚内实现喷雾降尘全覆盖	与环评一致
	装卸粉尘	装、卸车过程开启雾炮机进行抑尘控制	与环评一致
	运输扬尘	对厂区周围道路进行水泥硬化, 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每天两次)。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置, 对进出车辆车身、车轮进行清洗; 运输车辆限载限速, 装车时原煤、压实并进行表面洒水, 运输中车辆设置遮盖篷布, 防止煤尘洒落, 预留空地全部绿化。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洗车废水经 10m <sup>3</sup> 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 100m <sup>3</sup> 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	本项目拟于厂区南侧建一座 1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发生事故时, 兼做事故水池)	本项目拟于厂区南侧建一座 2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发生事故时, 兼做事故水池)
	生活垃圾	设封闭式垃圾箱, 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制定地点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二级沉淀池煤泥	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	本项目拟于厂区南侧建一座 10m <sup>3</sup> 的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厂区东北角建一座 12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长治市佳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 确保厂	与环评一致

治理	界噪声达标。	
----	--------	--

###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主要环保设备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施参数	数量(台/个)	位置
1	装载机	50 型	铲斗容量 3m <sup>3</sup>	2	储煤库
2	地磅		100t	1	厂区出入口
3	泵机	/	/	2	车辆冲洗平台、喷雾降尘装置
4	换气风机	/	/	6	储煤库

表 2-3 主要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位置
1	喷雾降尘装置	喷雾流量 2500L/h, 储煤库库顶每 10m 布设 1 根, 共计 14 根, 前 4 根设喷头 8 个, 后 10 根设喷头 16 个。	1	储煤库
2	雾炮机	10 米型雾炮机, 风量 1000m <sup>3</sup> /min, 覆盖面积范围 6 m <sup>2</sup>	2	储煤库
3	车辆冲洗平台	长 6m, 宽 4m, 两侧设置喷嘴共 12 个, 在洗车平台下设置二级沉淀池	1	厂区
4	化粪池	30m <sup>3</sup> 玻璃钢	1	办公楼
5	洒水车	2m <sup>3</sup>	1	厂区

### 4.生产制度及职工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5 人。

### 5.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自备变压器，年需用电量约 10 万 Kw·h。

#### (2) 供热

本项目办公区空调取暖，储煤棚不供暖。

#### (3) 供水

厂区生产用来源于山西长治羊头岭红旗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回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储煤场雾炮机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洗车平台用水及道路洒水；生活用水在内王村拉桶装纯净水使用。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洗浴。

#### (4) 排水

本项目厂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洗漱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设洗车平台，洗车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6.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

## 7、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有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为：

污染源	环评要求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煤棚	15000m <sup>2</sup>	14527m <sup>2</sup> 全封闭储煤棚
沉淀池	10m <sup>3</sup>	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100m <sup>3</sup>	200m <sup>3</sup>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12m <sup>2</sup>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原辅料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来源	备注
原煤	30 万 t/a	长治红兴煤业有限公司	储存后外售洗煤厂

#### 2.水平衡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4，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4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种类	用水定额	规模	用水量 (m <sup>3</sup> /d)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d)
1	生活用水	30 L/d	15 人	0.45	0.36
2	车辆冲洗废水	60 L/ (辆· 次)	67 辆/d	0.69	0
3	原煤堆场喷雾降尘用水	/	/	1.78	0
4	雾炮机用水	10L/min	1005min/d	10	0
5	道路洒水	2.0 L/ (m <sup>2</sup> · d)	2960	5.92	0
合计		/	/	18.84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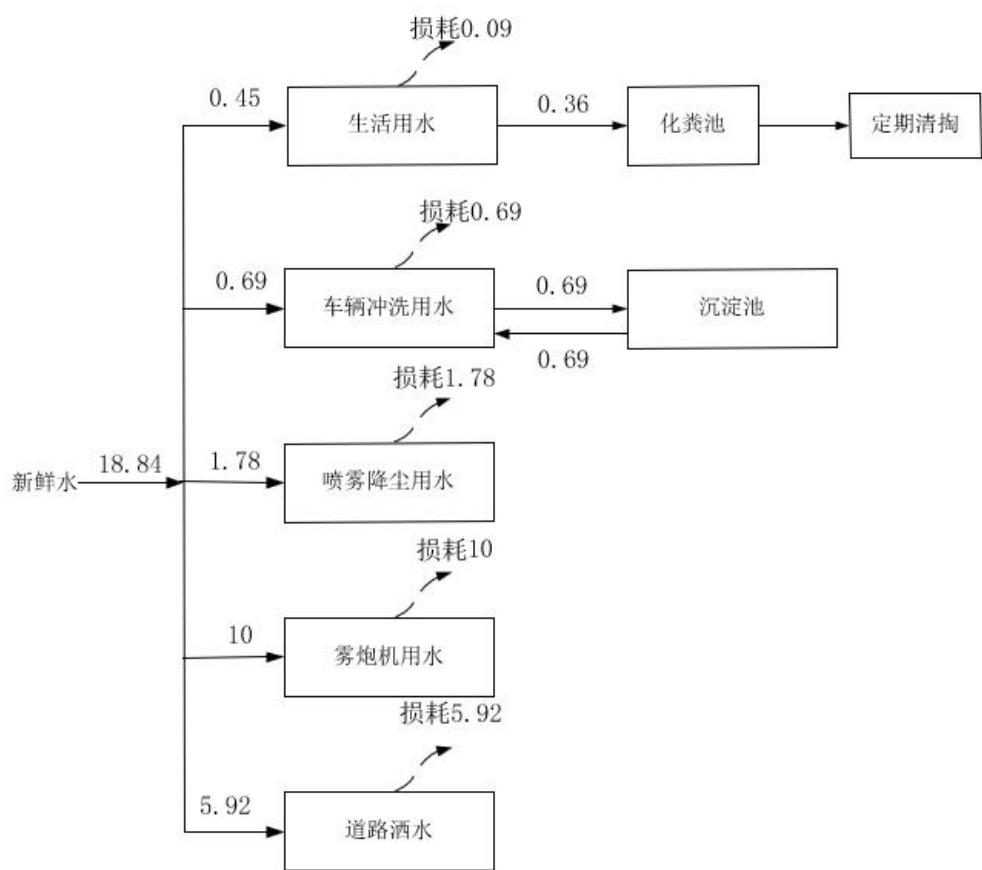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非采暖期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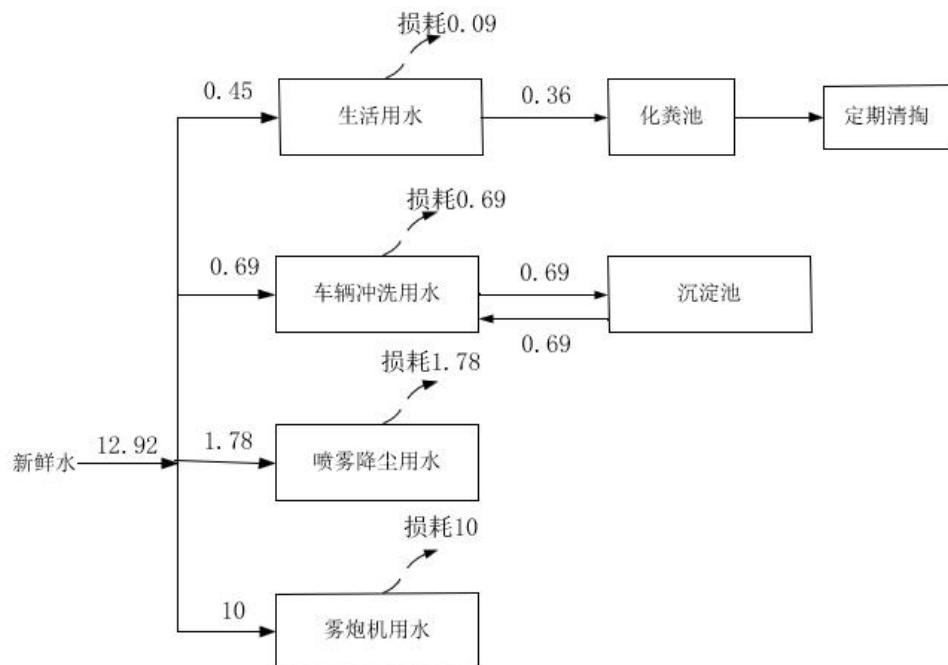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采暖期水平衡图 (m³/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过磅、卸煤工序：载煤的车辆经过地磅后，到储煤场处卸下煤炭，储煤场为全封闭，储煤棚由水泥墙分割成8个区域，卸煤顺序为8#区→7#区→6#区→5#区→4#区→3#区→2#区→1#区。此工序有粉尘、噪声产生。

(2) 堆存工序：经车辆运输来的煤炭堆存在储煤场进行存放，通过装载机提高堆存煤高度。

(3) 装煤、车辆出场工序：根据客户需求，煤炭装入运输车辆，装载完毕后经过磅后外售，装煤顺序为1#区→2#区→3#区→4#区→5#区→6#区→7#区→8#区。此工序有粉尘、噪声产生。

主要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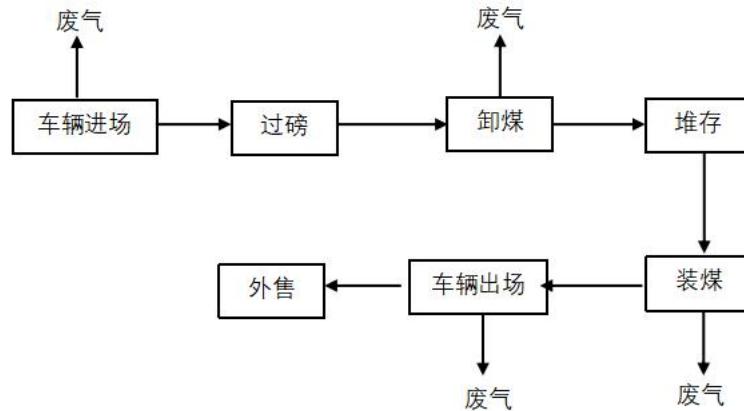


图2-3 储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1) 堆场与装卸产生的煤尘。

防治措施：全封闭储煤棚，出入口使用软帘封闭，棚内实现喷雾降尘全覆盖；装、卸车过程开启雾炮机进行抑尘控制。

(2) 道路运输扬尘。

防治措施：对厂区周围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置，对进出车辆车身、车轮进行清洗；运输车辆限载限速，装车时原煤、压实并进行表面洒水，运输中车辆设置遮盖篷布，防止煤尘洒落，预留空地全部绿化。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 100m<sup>3</sup> 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煤场洒水抑尘。

### 3、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

### 4、固体废物

(1)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90t/a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晾干后掺入原料煤内回用；

(2)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

办公生活区设封闭式垃圾箱，由荫城镇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3) 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棉纱和废油桶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棉纱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废暂存于一座 12 m<sup>2</sup> 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长治市佳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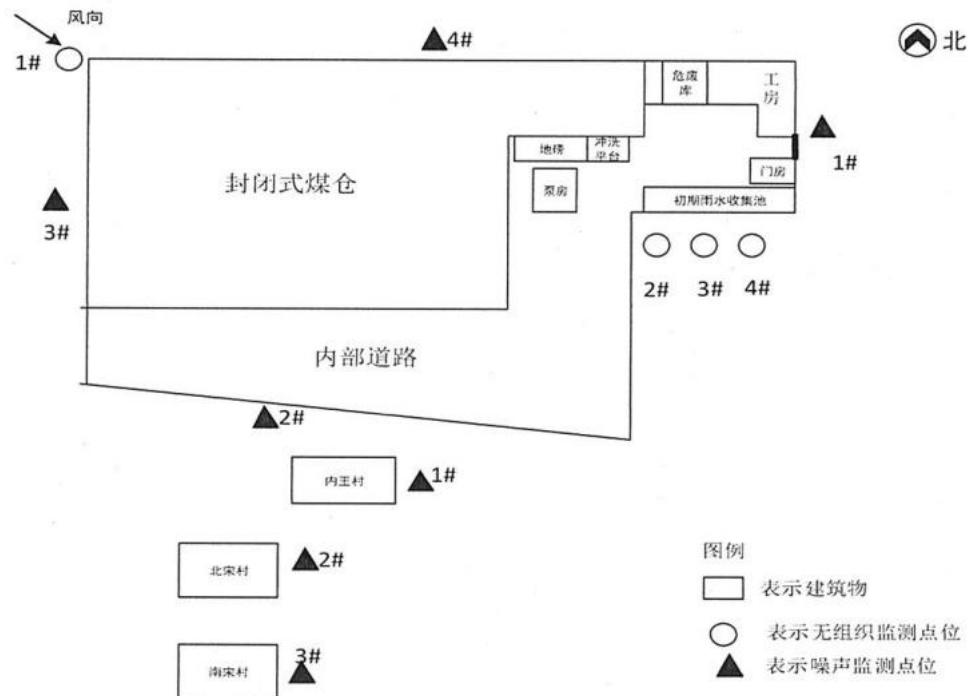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措施见表 4-1。

表 4-1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煤棚	颗粒物	全封闭储煤棚，出入口使用软帘封闭，棚内实现喷雾降尘全覆盖；装、卸车过程开启雾炮机进行抑尘控制，对厂区周围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置，对进出车辆车身、车轮进行清洗；运输车辆限载限速，装车时原煤、压实并进行表面洒水，运输中车辆设置遮盖篷布，防止煤尘洒落，预留空地全部绿化。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SS	拟于厂区东南角建一座 1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水池）。	厂区东南角建设一座 2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水池）
	洗车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经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沉淀池沉渣		由企业定期清掏，晾晒干化后存于储煤库 1#区，作为产品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废棉纱、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危废贮存库、化粪池；防渗技术要求：采用抗渗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厚度不宜小于 250mm，抗渗混凝土的渗透系数小于 10 <sup>-7</sup> cm/s（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sup>-7</sup> 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初期雨水收集池煤仓内地面；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sup>-7</sup> cm/s；防渗方案：基础层采用 C25 抗渗混凝土浇筑，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厚度在 200mm 以上。			

	简单防渗：办公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防渗方案：普通硬化。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清洁运输管理要求：</p> <p>1、运输车辆要求</p> <p>物料运输车辆使用国六型货车或其他清洁能源型货车。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物料。</p> <p>2、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求</p> <p>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优先发展中小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装置新能源化，逐步达到超低排放、零排放。本次评价要求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设两台电动装载机、1台洒水车。</p>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年9月5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关于“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上环审函[2024]9号），内容如下：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完成情况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	原则同意专家对《关于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	
二	长治市上党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140404-89-01-390860，该项目位于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内王村北70m处，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
三	必须保证《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落到实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治理措施：全封闭储煤棚，出入口使用自动感应的卷闸门，棚内实现喷雾降尘全覆盖；装、卸车过程开启雾炮机进行抑尘控制；对厂区周围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置，对进出车辆车身、车轮进行清洗；运输车辆限载限速，装车时原煤、压实并进行表面洒水，运输中车辆设置遮盖篷布，防止煤尘洒落，预留空地全部绿化。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经10m <sup>3</sup> 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南侧建一座1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淀池容积为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200m <sup>3</sup> ，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3	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煤泥收集后外售；厂区南侧建一座10 m <sup>3</sup> 的危废贮存库，废机油、废棉纱、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的面积为12m <sup>2</sup> ，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四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5年3月11日-12日,委托山西乾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QT-H-202503093号监测报告。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监测单位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1.分析方法现行有效。

2.监测人员具备专业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见表5-1。

3.所使用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见表5-2。

4.监测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5-3、5-4。

5.记录现场气象参数见表5-5,生产工况见表7-1。

6.噪声监测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监测点位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点应选在厂界外1m,高于围墙0.5m以上位置。

7.根据相关规范质控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

8.监测数据经“三审”、“三校”后报出。

表5-1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尚俊飞	尚书宇	陈美美	成子涵
上岗证号	QT-H-057	QT-H-072	QT-H-052	QT-H-032

表5-2 监测及分析仪器检定校准表

使用仪器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有效期
ZR-3920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T-W-008、QT-W-009、QT-W-010、QT-W-011)	山西金运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SQP65-1CN 电子天平 (QT-N-022)	山西金运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UV-9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T-N-002)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	2024年9月20日
多功能声级计 (QT-W-023)	北京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5年9月18日
声校准器 (QT-W-042)	北京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5年8月19日

表 5-3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气路	使用前流量校准			使用后流量校准			允许误差%	
			监测仪器设定流量L/min	标准器测得流量L/min	相对吳差%	监测仪器设定流量L/min	标准器测得流量L/min	相对吳差%		
2025年3月11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QT-W-008)	TSP路	100	100.2	-0.2	100	100.3	-0.3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QT-W-009)	TSP路	100	99.9	0.1	100	99.9	0.1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QT-W-010)	TSP路	100	99.7	0.3	100	9.8	0.2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QT-W-011)	TSP路	100	100.1	-0.1	100	100.1	-0.1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QT-W-008)	A路	0.5	0.504	-0.8	0.5	0.505	-1.0	合格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QT-W-009)	A路	0.5	0.499	0.2	0.5	0.497	0.6	合格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QT-W-010)	A路	0.5	0.501	-0.2	0.5	0.502	-0.4	合格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QT-W-011)	A路	0.5	0.504	-0.8	0.5	0.503	-0.6	合格	±5
2025年3月12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QT-W-008)	TSP路	100	100.3	-0.3	100	100.2	-0.2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QT-W-009)	TSP路	100	99.7	0.3	100	99.8	0.2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QT-W-010)	TSP路	100	100.2	-0.2	100	100.4	-0.4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QT-W-011)	TSP路	100	100.1	-0.1	100	100.1	-0.1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QT-W-008)	A路	0.5	0.502	-0.4	0.5	0.501	-0.2	合格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QT-W-009)	A路	0.5	0.498	0.4	0.5	0.498	0.4	合格	±5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QT-W-010)	A路	0.5	0.504	-0.8	0.5	0.497	0.6	合格	±5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QT-W-011)	A路	0.5	0.499	0.2	0.5	0.502	-0.4	合格	±5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监测时段	前校准值 dB (A)	后校准值 dB (A)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dB (A)	结果判定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要求 dB (A)
2025年 3月 11 日	昼间	93.8	93.8	0	合格	≤ ±0.5
	夜间	93.8	93.8	0	合格	≤ ±0.5
2025年 3月 12 日	昼间	93.8	93.8	0	合格	≤ ±0.5
	夜间	93.8	93.8	0	合格	≤ ±0.5

5-5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监测日期	风向 (度)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5年3月 11 日	305-320	1.2	15.7	90.06
			19.8	90.01
			18.4	90.03
2025年3月 12 日	305-320	1.3	15.6	90.35
			18.4	90.26
			19.2	90.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周边 4 个点位，南宋村、北宋村、内王村各设 1 个监测点	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5.3.11	煤	1000	875	87.5
2025.3.12		1000	875	87.5

注：该企业年生产 300 天。

##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SO<sub>2</sub>监测结果见表 7-2，气象参数见附表 7-4。

表 7-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Qw-202503093-001~012 (SO <sub>2</sub> )			样品编号: Qw-202503093-001~012 (TS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点 1#	0.064	0.054	0.061	0.206	0.213	0.207
监控点 2#	0.135	0.146	0.136	0.398	0.394	0.227
监控点 3#	0.134	0.132	0.127	0.448	0.320	0.801
监控点 4#	0.119	0.126	0.136	0.478	0.352	0.445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值差值	0.092			0.594		
标准值	0.4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Qw-202503093-013~024 (SO <sub>2</sub> )			样品编号: Qw-202503093-013~024 (TS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点 1#	0.054	0.049	0.045	0.223	0.219	0.205	
监控点 2#	0.109	0.126	0.132	0.909	0.407	0.909	
监控点 3#	0.117	0.127	0.126	0.945	0.287	0.899	
监控点 4#	0.111	0.120	0.121	0.572	0.584	0.992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值差值	0.087			0.787			
标准值	0.4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及点位									
	2025年3月11日	监测点位	厂界 1#点		厂界 2#点		厂界 3#点		厂界 4#点	
		监测时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结果	55.4	49.1	55.2	43.1	54.5	46.1	53.8	44.0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年3月12日	监测点位	厂界 1#点		厂界 2#点		厂界 3#点		厂界 4#点		
	监测时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结果	54.8	47.1	54.1	48.4	55.3	47.6	57.2	48.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及点位									
2025年3月11日	监测点位	内王村			北宋村			南宋村		
	监测时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结果	51.5	44.1	52.4	44.4	52.9	43.0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年3月 12日	监测点位	内王村		北宋村		南宋村	
	监测时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结果	52.9	44.0	54.4	44.0	52.2	43.1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4、总量核算

该企业不涉及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根据 2025 年 3 月 11-12 日监测结果分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787mg/m<sup>3</sup>，监测 6 次，达标 6 次，达标率 100%；满足环评标准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 SO<sub>2</sub> 最大值为 0.092mg/m<sup>3</sup>，监测 6 次，达标 6 次，达标率 100%；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SO<sub>2</sub> 0.4mg/m<sup>3</sup> 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煤场洒水抑尘。

无废水外排，因此不需要监测。

3、噪声

根据 2025 年 3 月 11-12 日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分析，厂界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3.8 -57.2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3.1-49.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内王村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1.5-52.9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4.0-44.1dB(A)，北宋村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2.4-54.4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4.0-44.4dB(A)，南宋村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2.2-52.9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3.0-53.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1 类功能区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4、固废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晾干后掺入原料煤内回用，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区设封闭式垃圾箱，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5、排放总量

该企业不涉及总量核算。

6、该项目主要污染源采取了较好的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设

施竣工验收条件。

结论：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已经全部完成；环境保护机构健全；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更；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证号为：911404215973545488001Z，有效期限2024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单位为山西乾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法定资质，监测数据可以采信。

综上所述，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符合验收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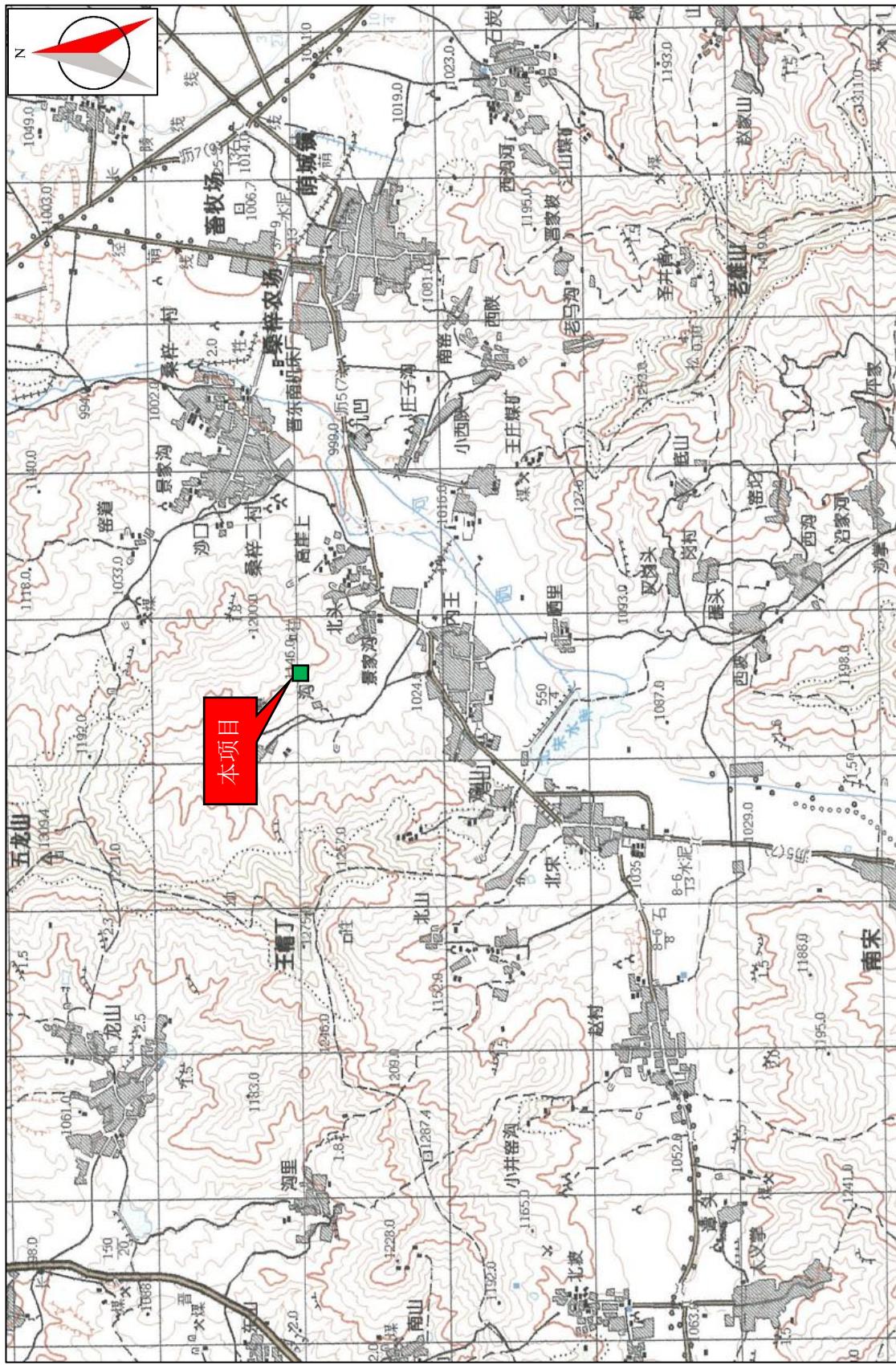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内王村北 700m 处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内王村北 700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4-069 其他煤炭采选、煤炭储存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E113° 04' 36.448" N35° 57' 05.993"，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煤能力为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煤能力为 300 万吨，			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审批文号	长上环审函【20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4.9			竣工日期	2024.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运营单位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0421MA0KYDX224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控 制（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验收时间	2025.3.11-3.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平面布置图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长上环审函〔2024〕9号

## 关于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对《关于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

二、长治市上党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140404-89-01-390860，该项目位于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内王村北70m处，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三、必须保证《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落到实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治理措施：全封闭储煤棚，出入口使用自动感应的卷闸门，棚内实现喷雾降尘全覆盖；装、卸车过程开启雾炮机进行抑尘控制；对厂区周围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置，对进出车辆车身、车轮进行清洗；运输车辆限载限速，装车时原煤、压实并进行表面洒水，运输中车辆设置遮盖篷布，防止煤尘洒落，预留空地全部绿化。

2. 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经  $10m^3$  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南侧建一座  $1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3. 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煤泥收集后外售；厂区南侧建一座  $10m^3$  的危废贮存库，废机油、废棉纱、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4年9月5日

晋 (2022) 上党区 不动产权第 0005443 号

权利人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内王村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40421 102220 GB00003 晋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物流仓储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0962.66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08月05日起2072年08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使用权面积: 20962.66m <sup>2</sup>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042159735454880012

排污单位名称：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内王村北70m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1597354548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报告编号: QT-H-202503093

#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

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山西静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委托单位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 5、委托单位办理完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6、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7、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8、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10、由客户送样的委托监测，监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1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单位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漳泽工业园宝源路 53 号 8 栋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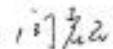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046000

项目名称: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申永明

审核人: 

批准人: 



受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12日对该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报告如下:

### 一、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1。

表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	3次/天,监测2天
噪声	厂界周边4个点位,南宋村、北宋村、内王村各设1个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Leq)	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2天

### 二、监测方法

1、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2-1

表2-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依据标准及分析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2-2

表2-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依据标准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检出限	分析仪器
L <sub>eq</su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 三、监测评价标准

1、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5中煤炭贮场场地限值,见表3-1。

表 3-1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值差值)
颗粒物	ng/m <sup>3</sup>	1.0
二氧化硫	ng/m <sup>3</sup>	0.4

2、厂界周边 4 个点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宋村、北宋村、内王村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3-2。

表 3-2 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周边 4 个点位	Leq	dB(A)	昼: 60; 夜 50
	南宋村、北宋村、内王村	Leq	dB(A)	昼: 55; 夜 45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本次监测数据准确、有效,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方法标准有关要求,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1. 分析方法现行有效。
2. 监测人员具备专业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见表 4-1。
3. 所使用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见表 4-2。
4. 监测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4-3、4-4。
5. 记录现场气象参数见表 4-5,生产工况见表 4-6。
6. 噪声监测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监测点位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监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 高于围墙 0.5m 以上位置。

7. 根据相关规范质控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

8. 监测数据经“三审”、“三校”后报出。

表 4-1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商俊飞	商书宇	陈美美	成子涵
上岗证号	QT-H-057	QT-H-072	QT-H-052	QT-H-032

表 4-2 监测及分析仪器检定校准表

使用仪器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有效期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T-W-008、QT-W-009、QT-W-010、QT-W-011)	山西金运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
SQP65-1CN 电子天平 (QT-N-022)	山西金运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
UV-9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T-N-002)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	2024 年 9 月 20 日
多功能声级计 (QT-W-023)	北京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9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QT-W-042)	北京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8 月 19 日

表 4-3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气路	使用前流量校准			使用后流量校准			允许误差%
			监测仪器设定流量 L/min	标准器测得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监测仪器设定流量 L/min	标准器测得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2025 年 3 月 11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T-W-008)	TSP 路	100	100.2	-0.2	100	100.3	-0.3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T-W-009)	TSP 路	100	99.9	0.1	100	99.9	0.1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T-W-010)	TSP 路	100	99.7	0.3	100	99.8	0.2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T-W-011)	TSP 路	100	100.1	-0.1	100	100.1	-0.1	合格 ±2

2025 年 3月 12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QT-W-008)	A路	0.5	0.504	-0.8	0.5	0.505	-1.0	合格	±5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QT-W-009)	A路	0.5	0.499	0.2	0.5	0.497	0.6	合格	±5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QT-W-010)	A路	0.5	0.501	-0.2	0.5	0.502	-0.4	合格	±5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QT-W-011)	A路	0.5	0.504	-0.8	0.5	0.503	-0.6	合格	±5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QT-W-008)	TSP 路	100	100.3	-0.3	100	100.2	-0.2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QT-W-009)	TSP 路	100	99.7	0.3	100	99.8	0.2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QT-W-010)	TSP 路	100	100.2	-0.2	100	100.4	-0.4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QT-W-011)	TSP 路	100	100.1	-0.1	100	100.1	-0.1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QT-W-008)	A路	0.5	0.502	-0.4	0.5	0.501	-0.2	合格	±5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QT-W-009)	A路	0.5	0.498	0.4	0.5	0.498	0.4	合格	±5

表 4-4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监测时段	前校准值 dB (A)	后校准值 dB (A)	校准前后示 值偏差 dB (A)	结果 判定	校准前后示 值偏差要求 dB (A)
2025 年 3月 11日	昼间	93.8	93.8	0	合格	≤±0.5
	夜间	93.8	93.8	0	合格	≤±0.5
2025 年 3月 12日	昼间	93.8	93.8	0	合格	≤±0.5
	夜间	93.8	93.8	0	合格	≤±0.5

4-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监测日期	风向(度)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5年3月11日	305-320	1.2	15.7	90.06
			19.8	90.01
			18.4	90.03
2025年3月12日	305-320	1.3	15.6	90.35
			18.4	90.26
			19.2	90.16

表 4-6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吨/当日)	生产工况
2025年3月11日	储煤	875	正常
2025年3月12日	储煤	875	正常

## 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见表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二氧化硫 (mg/m³)			颗粒物 (mg/m³)		
	样品编号: Qw-202503093-001~012 (SO₂)			样品编号: Qw-202503093-001~012 (TS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点 1#	0.064	0.054	0.061	0.206	0.213	0.207
监控点 2#	0.135	0.146	0.136	0.398	0.394	0.227
监控点 3#	0.134	0.132	0.127	0.448	0.320	0.801
监控点 4#	0.119	0.126	0.136	0.478	0.352	0.445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值差值	0.092			0.594		
标准值	0.4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二氧化硫 (mg/m³)			颗粒物 (mg/m³)		
	样品编号: Qw-202503093-013~024 (SO₂)			样品编号: Qw-202503093-013~024 (TS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点 1#	0.054	0.049	0.045	0.223	0.219	0.205
监控点 2#	0.109	0.126	0.132	0.909	0.907	0.909
监控点 3#	0.117	0.127	0.126	0.945	0.287	0.899
监控点 4#	0.111	0.120	0.121	0.572	0.584	0.992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值差值	0.087			0.787		
标准值	0.4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及点位								
	监测点位	厂界 1#点		厂界 2#点		厂界 3#点		厂界 4#点	
2025 年 3 月 11 日	监测时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结果	55.4	49.1	55.2	43.1	54.5	46.1	53.8	44.0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3 月 12 日	监测点位	厂界 1#点		厂界 2#点		厂界 3#点		厂界 4#点	
	监测时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结果	54.8	47.1	54.1	48.4	55.3	47.6	57.2	48.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及点位								
2025 年 3 月 11 日	监测点位	内王村		北宋村		南宋村			
	监测时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监测结果	51.5	44.1	52.4	44.4	52.9	43.0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3 月 12 日	监测点位	内王村		北宋村		南宋村			
	监测时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监测结果	52.9	44.0	54.4	44.0	52.2	43.1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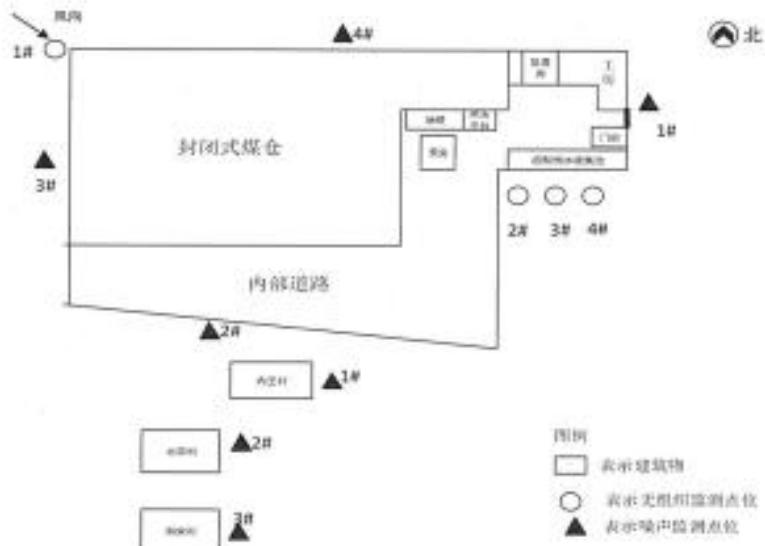


图1 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六、结论

- 1、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监测结果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表5煤炭贮场场地限值要求;
- 2、厂界周边4个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宋村、北宋村、内王村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 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2日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3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污染影响类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汇报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以及规章制度建立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内王村北70m处，占地面积2.096公顷，建筑面积4200m<sup>2</sup>。中心坐标为：东经113°04'36.448"，北纬：35°57'05.993"。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运销原煤30万t/a，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项目 组成	名称	工程拟建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 工程	储煤区	煤棚内总占地面积 15000 m <sup>2</sup> ，彩钢结构，高度 13~21m 不等，平均高度 18m，储煤棚由水泥墙分割成 8 个区域。卸煤顺序为 8#区→7#区→6#区→5#区→4#区→3#区→2#区→1#区，装煤顺序为 1#区→2#区→3#区→4#区→5#区→6#区→7#区→8#区。	煤棚内总占地面积 14527 m <sup>2</sup> ，其余一致
辅助 工程	办公楼	位于储煤区西侧，占地面积 3000 m <sup>2</sup> ，共三层	一致
储运 工程	运输	场外运输采用汽车运输，由社会车辆解决。	一致
	原煤运输 道路	原煤由 Y007 乡道——原有农村道路——厂区，原有农村道路现状为土路，拟对其进行硬化处理。	一致
公用 工程	供水	来自山西长治平头岭红旗煤业有限公司处理回用水	一致
	供电	自备变压器	一致
	供暖	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储煤棚不供暖	一致
环保 工程	储煤区	全封闭储煤棚，出入口使用自动感应的卷闸门，棚内实现喷雾降尘全覆盖	一致
	装卸抑尘	装、卸车过程开启雾炮机进行抑尘控制	一致
	扬尘治理	对厂区周围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每天两次）。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置，对进出车辆车身、车轮进行清洗；运输车辆限载限速，装车时原煤、压实并进行表面洒水，运输中车辆设置遮盖篷布，防止煤尘洒落，预留空地全部绿化。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纳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经 10m <sup>3</sup> 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本项目拟于厂区南侧建一座 1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发生事故时，兼做事故水池）。	洗车废水经 100m <sup>3</sup> 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于厂区南侧建一座 2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发生事故时，兼做事故水池）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制定地点	一致
	二级沉淀池煤泥	收集后外售	一致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	本项目拟于厂区南侧建一座 10m <sup>3</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厂区东北角建一座 12m <sup>3</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长治市佳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4 年 7 月由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4 年 9 月 5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关于“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上环审函[2024]9 号）。

3、2024 年 11 月 0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证号为：911404215973545488001Z，有效期限 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建设完成，2025 年 3 月开始调试。目前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过行政处罚。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0.69%。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变动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储煤区		煤棚内总占地面积 15000 m <sup>2</sup> , 彩钢结构, 高度 13~21m 不等, 平均高度 18m。储煤棚由水泥墙分割成 8 个区域, 卸煤顺序为 8#区 → 7#区 → 6#区 → 5#区 → 4#区 → 3#区 → 2#区 → 1#区, 装煤顺序为 1#区 → 2#区 → 3#区 → 4#区 → 5#区 → 6#区 → 7#区 → 8#区。	煤棚内总占地面积 14527 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洗车废水经 10m <sup>2</sup> 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 100m <sup>2</sup> 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	厂区地势最低处建一座 100m <sup>2</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200m <sup>2</sup>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	本项目拟于厂区南侧建一座 10m <sup>2</sup> 的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厂区东北角建一座 12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长治市佳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3、表4。

表3 环评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煤场	颗粒物	全封闭储煤棚，出入口使用软帘封闭，棚内实现喷雾降尘全覆盖；装、卸车过程开启雾炮机进行抑尘控制，对厂区周围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置，对进出车辆车身、车轮进行清洗；运输车辆限载限速，装车时原煤、压实并进行表面洒水，运输中车辆设置遮盖篷布，防止煤尘洒落，预留空地全部绿化。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5、NH-N、动植物油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SS	拟于厂区东南角建一座1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水池)。	厂区东南角建设一座2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水池)
	洗车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洗车废水经100m <sup>3</sup> 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经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沉淀		由企业定期清掏，晾晒干化后存于储煤库1#区，作为产品	与环评一致

		外售	
	废机油、废棉纱、废油桶	本项目拟于厂区南侧建一座10m <sup>3</sup> 的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厂区东北角建一座12m <sup>3</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长治市佳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处理</p> <p>重点防渗：危废贮存库、化粪池；防渗技术要求：采用机渗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25，机渗等级不应低于P8，厚度不宜小于250mm，机渗混凝土的渗透系数小于10<sup>-3</sup>cm/s(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sup>-3</sup>cm/s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p>一般防渗：初期雨水收集池煤仓内地面；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math>\geq</math>1.5m, K<math>\leq</math>1.0<math>\times</math>10<sup>-7</sup>cm/s；防渗方案：基础层采用C25机渗混凝土浇筑，机渗混凝土的机渗等级不宜小于P8，厚度在200mm以上。</p> <p>简单防渗：办公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防渗方案：普通硬化。</p> <p>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p>		

表4 环评批复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内    容	完成情况
一	原则同意专家对《关于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	
二	长治市上党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140404-89-01-390860，该项目位于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内王村北70m处，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三	必须保证《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落到实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废气治理措施：全封闭储煤棚，出入口使用自动感应的卷闸门，棚内实现喷雾降尘全覆盖；装、卸车过程开启雾炮机进行抑尘控制；对厂区周围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置，对进出车辆车身、车轮进行清洗；运输车辆限载限速，装车时原煤、压实并进行表面洒水，运输中车辆设置遮盖篷布，防止煤尘洒落，预留空地全部绿化。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经10m <sup>3</sup> 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南侧建一座1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淀池容积为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200m <sup>3</sup> ，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3	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煤泥收集后外售；厂区南侧建一座10m <sup>3</sup> 的危废贮存库，废机油、废棉纱、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2m <sup>2</sup> ，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四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山西乾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QT-H-202503093），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总体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值差值为0.787mg/m<sup>3</sup>；符合《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2（1.0mg/m<sup>3</sup>）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值差值为0.092mg/m<sup>3</sup>，符合《煤炭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0.4mg/m<sup>3</sup>)限值要求。

## （二）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3.3-57.2dB(A)，夜间监测结果为43.1-49.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排放限值要求。周边环境内王村、北宋村、南宋村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55dB，夜间45dB)。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经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完善洗车平台烘干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保持清空状态，加强厂区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后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3日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毕耀飞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513115000	毕耀飞
验收专家	田全明	淮海集团	高级	13467029299	田全明
	祝洪芳	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	13935522876	祝洪芳
	陈楠	长治市生态环境综合事务中心	高级	15234591510	陈楠
编制单位	李立功	山西绿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434567858	李立功

#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  
公示时长 4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公示

小·

分类：其它 地区：山西 发布时间：2025-03-03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公示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内王村北70m处，占地面积20962.66m<sup>2</sup>，总投资4500万元。

2024年7月由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5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关于“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上环审函[2024]9号）。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证号为：9114042159735454880012，有效期限2024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2024年11月完成了厂房全封闭，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我公司于2025年3月3日进行项目竣工公示，公示期间欢迎社会各界督促指导。

联系方式：13015442903 联系人：冉家豪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调试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调试公示

小\* 分类: 其它 地区: 山西 发布时间: 2025-03-10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内王村北 70m 处, 占地面积 20962.66m<sup>2</sup>, 总投资 4500 万元。

2024 年 7 月由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5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关于“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上环审函[2024]9 号)。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 证号为: 911404215973545488001Z。有效期限 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2024 年 11 月完成了厂房全封闭, 项目全部建设完成,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 现向社会各界公示调试时间如下: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调试期间欢迎社会各界督促指导。

联系方式: 13015442903 联系人: 梅家豪



# 公示证明



扫描查看公示详情

##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4月7日-2025年5月6日  
公示时长 29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公示

小\* 分类: 环评 地区: 山西 发布时间: 2025-04-07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进行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煤仓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内王村北70m处

公示内容：验收报告、验收意见等（详见附件）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验收.pdf

公示时间：2025年4月7日-2025年5月6日

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方式：13015442903 联系人：陶家勤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来发	机构代码	911404215973545488
联系人	张进	联系电话	1309666670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内王村北 70m 处 中心经度: 113° 4' 36.88" ; 中心纬度: 35° 57' 5.51"		
预案名称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		

本单位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张进	报送时间	2015.1.17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一式三份）；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原件、较大或重大级别的风险应急预案附专家组复核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取得备案表后请于五个工作日送达所属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p>		
备案编号	1404042025-0401		
报送单位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p>印海</p>	经办人	<p>印海</p>

注：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以此表为准上传。



2025年1月17日

合同编号: JHM-163-2024-12-005

长治市佳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长治市佳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乙方：长治市佳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就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关的各项费用，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须由乙方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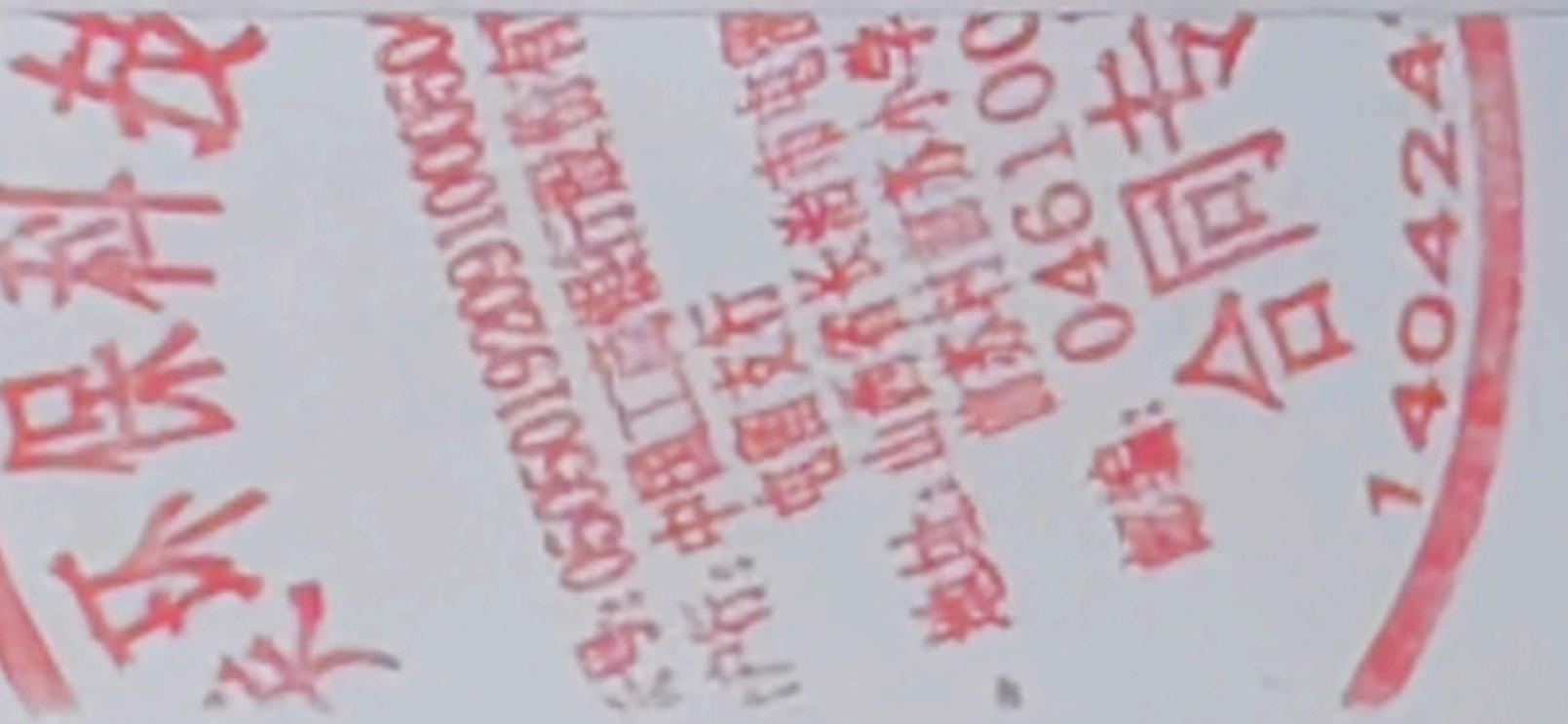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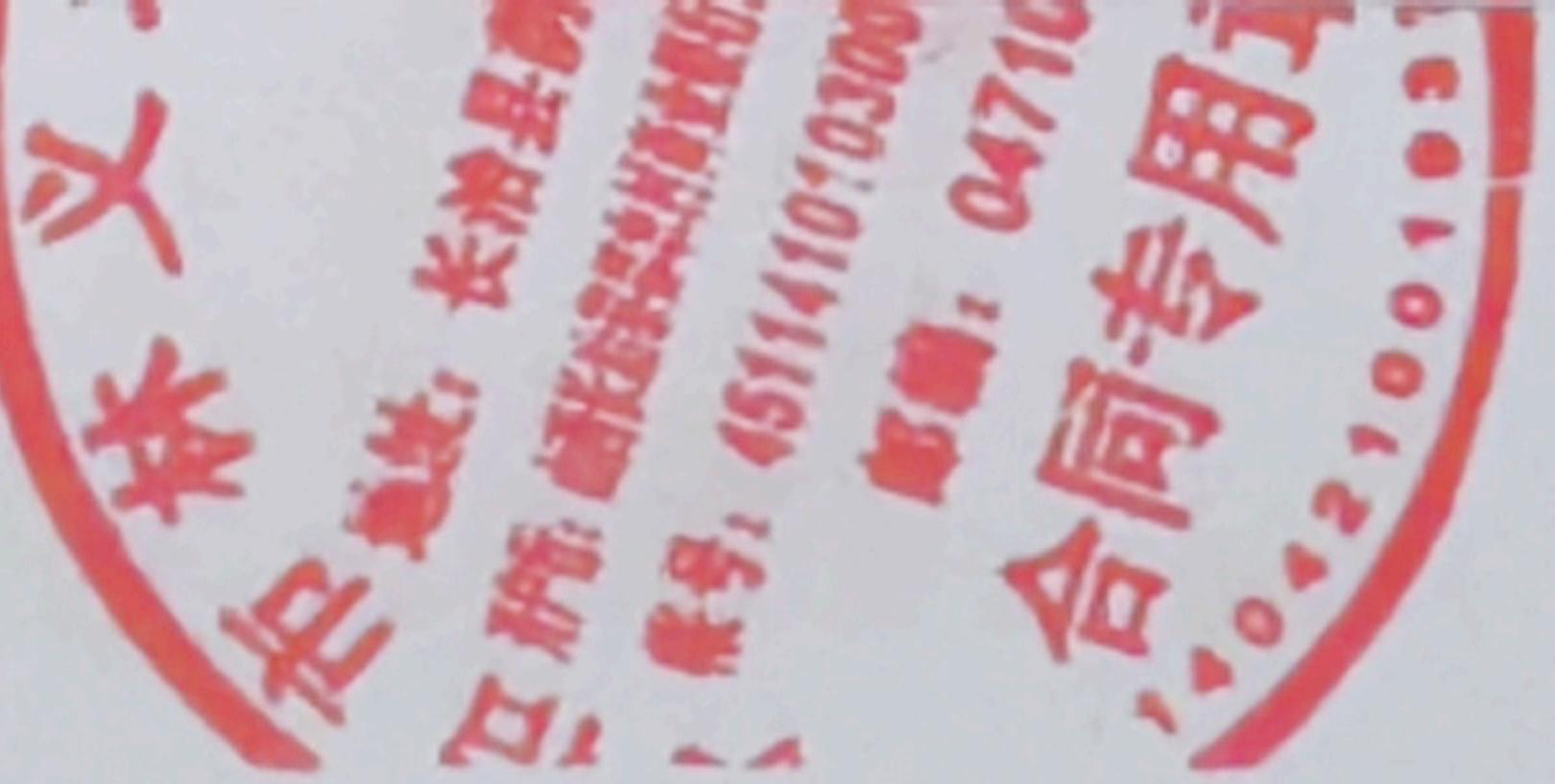
##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生产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出售或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给其他处置单位或者无资质单位和个人。

(2)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在直接包装物的明显位置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必须填写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批次、数量、出厂日期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填写。

(3) 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有责任在运输前将废物的具体情况告知运输车队和乙方，确保运输



和处置的安全。

(4)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6)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接收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2)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定期到甲方的危险废物暂存地收集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甲方本合同危险废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 三、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废预估量 (吨)	处置技术服务费 (元/年)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实际发生量	2000 (大写人民币： 贰仟元整)
2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041-49	实际发生量	

##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相应的合同费用。合同签订后乙

甲方负责处置合同内相应危险废物。

## 五、協議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 365 日。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 六、违约责任

卷之三

十七

应及早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备不时之需。如果一方因生产事故或因故长期无法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

办法商定，任何一方均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方：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方：长治市林义运业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1513515800560776  
047100  
合同专用章  
2024年12月  
0010373

乙方 代表/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方：长治市佳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方：长治市佳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13733450050  
046100  
合同专用章  
2024年12月  
0008192